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各項決議案依照本人/吾等之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任何本人/吾等未有指示表決贊成或反對之項目，或任何其他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表決。

(見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剛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7.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獲通過後，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發行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如欲自行委派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假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資料曾作出刪改，則簽署表格之人士必須在作出刪改處旁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欄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任代表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在大會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委託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